

# 关于公布 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

## 获奖名单(初评)的通知

(电组字〔2021〕04号)

各赛区组委会，有关参赛学校：
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（简称竞赛）评审专家于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在广州完成了 2021 年全国竞赛的评审工作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了本年度竞赛“TI 杯”获得者，本科组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E 题参赛队（见附件 2），高职高专组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J 题参赛队（见附件 2）。

经全国竞赛专家组评审、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，322 个参赛队获全国一等奖，790 个参赛队获全国二等奖，现将获奖名单（初评）（见附件 1）予以公布。

如果发现公布的获奖名单（初评）中学校名称或学生姓名有误，请首先通知所在赛区竞赛组委会，赛区组委会核查后立即用电子邮件通知全国组委会秘书处（截止时间为 12 月 17 日）。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只受理赛区组委会的更改要求。

为保持竞赛评奖的公正性，本竞赛坚持执行“异议”制度，“异议期”为 15 天，即 12 月 3 日至 17 日。凡对初评名单中某些参赛队的违纪行为提出异议者，应严格按照全国竞赛组委会发布的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异议期制度的若干规定》(电组字〔2001〕05 号)进行举报，该文件在全国竞赛官方网站“文件下载”栏目内可以查到。

本着检举需要证据的基本原则，对内容真实、证据确凿的实名举报进行核查，一旦查实有据，即取消被举报队的获奖资格。全国竞赛组委会对举报

者身份严格保密。

“异议期”后，在全国竞赛官方网站上公布本次竞赛的正式获奖名单。

全国竞赛组委会将于 12 月在西安召开 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颁奖大会，届时请注意全国竞赛组委会网站上的有关通知要求。

附件 1：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奖名单(初评)

附件 2：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TI 杯获奖名单(初评)

附件 3：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优秀征题奖名单(初评)
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